

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安装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位装置 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鲁环发〔2023〕14号）及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等文件要求，需对我市辖区内在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安装定位装置，并实现与省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为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装范围

在淄博市进行编码登记的在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二、完成时间

2026年6月30日前，确保全面完成定位装置安装及与省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安装保障。各区县相关单位要督促定位装置安

装项目中标单位，配合协调相关机械主，明确工期，安排专人，定期调度，开展免费上门安装。要积极开展新销售机械的喷码及定位安装工作，确保安装工作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安装任务，前期已安装过定位并完成联网的机械不得重复安装。

(二) 确保稳定运行。各区县相关单位要对已完成安装定位的机械开展监督检查，督促掉线机械及时恢复联网，确保设备在线率符合相关要求 90 日在线率不低于 60%。对报废、灭失、销售出境等情形要及时进行编码注销，并督导拆除后期安装的相关定位设备。

(三) 落实管控规定。按照《通告》要求，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须进行编码登记，“禁高区”内使用的机械需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实时定位装置。各区县相关单位要加大监管力度，严格落实非道机械管控规定，严禁未编码喷码、未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、排放超标或冒黑烟、不符合“禁高区”要求及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(厂)区作业；未按要求安装定位并联网的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依据相关法规依法调查处理。

各区县、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协同推进定位装置安装工作，确保辖区内在用及新增的机械喷码并安装定位。

- 附件：1.全市机械定位安装分解情况统计表
2. 定位安装区域负责人及联系方式

3. 各区县已安装和未安装定位机械明细(电子版)

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(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代)

2026年2月26日

附件 1

全市机械定位安装分解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区（县）	剩余安装数	已安装数	安装率
1	张店区	1620	2029	55.60%
2	淄川区	3726	1774	32.25%
3	博山区	1273	1108	46.54%
4	周村区	2451	864	26.06%
5	临淄区	4271	750	14.94%
6	桓台县	3699	1079	22.58%
7	高青县	1301	710	35.31%
8	沂源县	1159	1041	47.32%
9	高新区	1718	530	23.58%
10	经开区	3128	43	1.36%
11	文昌湖区	460	104	18.44%
	合计	24806	10032	28.80%

备注：

1.我市已完成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，存在部分已淘汰机械同时安装定位装置情况，导致数据存在差异。

2.非道机械编码数据为动态数据，该数据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平台数据，仅作参考，后续数据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实时更新。

附件 2

定位安装区域负责人及联系方式

序号	县市区	联系人姓名	联系电话
1	张店区	李贝贝	19206211015 18506435766
2	淄川区	冯浩	19206210099 13053364984
3	博山区	王欣鹏	19206200377 18605335371
4	周村区	徐权	18053303382
5	临淄区	薛松	13754799439
6	桓台县	丁永强	13053339286
7	高青县	杜娜	19215336277
8	沂源县	刘斌	19215331605 13371561605
9	高新区	席迎红	19215337177 13280600707
10	经开区	李贝贝	19206211015 18506435766
11	文昌湖区	徐权	18053303382